（12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气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气象局气象监测设备维护保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气象局气象监测设备维护保障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2.9378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9.30677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注：1.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